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公司作出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

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

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并遵守其他减持的相关规定。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3、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在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4、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

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其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期间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停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